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 [編纂]：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各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編纂](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六年[編纂](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編纂](星期三)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且分拆及上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瞭解更多資料。

[編纂]